

兴安职业技术学院

兴安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、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体系，培育省级科研创新平台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启动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原则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工作旨在完善平台布局，围绕国家、自治区和兴安盟急需、重大战略、新兴交叉领域，建设布局一批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（含文科实验室）和协同创新中心。

（二）原则

平台认定遵循“培育一个，成熟一个，认定一个”的原则，逐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，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的研究特色和优势。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，具备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能力，能积极开展校际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。

2.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或博士学位，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或2项盟级科研项目；在本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；近三年的纵横向到帐科研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。在知识产权和科研诚信等方面未发现不良行为。

3.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8人，具有较合理的职称、年龄和学缘结构，其中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少于50%。同一位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加入一个科研平台。

4. 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。每个科研平台应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实验室用房和办公室用房，图书资料充足，具备上网条件以及相应的实验设备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同一个平台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平台负责人。同一个团队不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平台申报。

（二）依托教学系、部对平台申报者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、科研诚信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做出鉴定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本次认定工作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形式进行，请各依托部门结合本系、部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和工作实效，认真组织填写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》一式3份，向科技处提出申请，申请

材料提交时间截止2025年2月14日17:00前。请将论证方案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173172668@qq.com。

（四）专家论证会程序包括平台负责人总体汇报、现场考察、专家质询和专家组评议形成论证意见等4个步骤（如遇突发事件视实际情况组织其他形式论证），具体论证时间提前一周通知。

（五）本通知及其附件可通过OA系统下载。联系人：韩英，18278366810，行政楼425科技处项目科。

附件：

1.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

